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的頻譜供應表

引言

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作為實施該綱要的部分工作，通訊事務管理局¹(「通訊局」)會公布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擬於未來三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的無線電頻譜。頻譜供應表會以滾動方式每年更新，或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而調整。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的頻譜供應表

頻帶 (兆赫)	劃分	最早供應日期 ²	目標諮詢日期	附註
2515 – 2540 2635 – 2660	固定 流動	現在	諮詢已完成 ³	此頻帶將會用於無線寬頻服務。 頻譜拍賣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進行。

¹ 先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² 最早供應日期指預計把相關頻譜供應予市場作競投或招標的最早日期，惟視乎諮詢結果和通過相關的附屬法例而定。然而，最早供應日期並不一定是競投或招標的確實日期。

³ 通訊局聲明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發出，該聲明(只提供英文版)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a_statements/07_2012.pdf

以往版本的頻譜供應表所包括的頻譜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216 – 223	廣播 固定 流動	<p>頻道11A (216.160 – 217.696兆赫)、頻道11B (217.872 – 219.408兆赫)和頻道11D (221.296 – 222.832兆赫)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p> <p>頻道 11C (219.584 – 221.120 兆赫)已指配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之用。</p>
678 – 686 (特高頻電視 頻道第 47 號)	廣播 流動	<p>此頻帶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特高頻頻帶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拍賣中指配。</p>
798 – 806 (特高頻電視 頻道第 62 號)	廣播 流動	<p>此頻帶可用於地面廣播、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p> <p>根據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⁴的結果，隨着技術進一步演變，此頻帶會保留作日後廣播或電訊服務之用。</p> <p>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決定，香港電台作為公共服務廣播機構應獲編配資源和頻譜，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及其他服務。二零一一年四月，政府向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表示，香港電台須使用頻道 62 以提供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該頻道為唯一的特高頻電視頻道可用於提供覆蓋全港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因應政府的決定以及香港電台的申請，前電訊局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指配頻道 62 給香港電台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香港電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使用頻道 62 開始數碼地面電視的發射測試。</p>

⁴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就發展流動電視服務進行了第二次諮詢

(http://www.cedb.gov.hk/ctb/chi/paper/doc/mobile_TV2.pdf)。該諮詢文件第 3.10 段指出 798 兆赫 – 806 兆赫 (特高頻電視頻道第 62 號) 將預留作日後商業或非商業的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或其他因應科技演變而衍生的廣播或電訊服務。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832.5 – 837.5 877.5 – 882.5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885 – 890 930 – 935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中指配。
1466 – 1480	廣播 流動	此頻帶可用於新的數碼廣播和電訊服務，包括廣播類流動電視和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的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第二次諮詢的結果，已保留此頻帶以待全球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1780.1 – 1785 1875.1 – 1880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
2010 – 2019.7	固定 流動	此頻帶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月進行的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的拍賣的清單上，但沒有任何競投人在拍賣中競得。通訊局會覆檢對此頻帶的需求。
2300 – 2390	固定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00 – 2515 2620 – 2635	固定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2540 – 2570 2660 – 2690	固定 流動	此頻帶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頻譜拍賣中指配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頻帶 (兆赫)	劃分	附註
2570 – 2620	固定 流動	2600 – 2615 兆赫頻帶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進行的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頻譜拍賣的清單上，但沒有任何競投人在拍賣中競得。2575 – 2615 兆赫頻帶已指配作政府用途。 2570 – 2575 兆赫和 2615 – 2620 兆赫頻帶保留作分隔頻帶，不會作指配之用。

頻譜供應表旨在供業界及公眾參考。頻譜供應表的公布並不視作任何頻譜劃分或指配。通訊局在實際劃分及指配頻譜行使酌情權時，將不受頻譜供應表約束。在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H(2)(a)、(b)條及第32I(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通訊局將進行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獨立諮詢程序。通訊局就頻譜劃分及／或指配作出決定前，亦將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宜。如情況需要，通訊局有權背離或偏離頻譜供應表。故此，頻譜供應表對通訊局並無法律約束力，並會每年進行檢討，以及因應最新發展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